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盈利警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的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根據對本公司現時可獲得資料的進一步審閱，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不少於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52.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該公告所述因素所致。目前亦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降約65%。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現時可獲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終經審核綜合業績預計將適時公佈。

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